JUL052023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7333393 日期：WL. 05, 2023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专业人士）

申请人是一家提供会计和报税服务的机构，拟聘用受益人担任其办公室行政管理员。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三优先就业类移民签证类别下的专业工人。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203(b)(3)(A)(ii) 条，8 U.S.C. § 1153(b)(3)(A)(ii)。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原因是该申请未按要求附上美国劳工部（DOL）出具的个别劳工证。申请人随后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审理主任在考虑动议中提供的补充证据后，以相同理由驳回了申请。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中的问题予以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 DOL 获得经批准的劳工证（ETA 表格 9089）。见本法第 212(a)(5) 条，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DOL 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担任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籍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本法第 212(a)(5)(A)(i)(I)-(II) 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 204 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 USCIS 批准该申请，受益人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 245 条，8 U.S.C. § 1255。

在此，记录显示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未正确提交，因为其未附上有效的劳工证，而这是 8 C.F.R. § 204.5(a)(2) 和 (l)(3)(i) 所要求的；另见 20 C.F.R. § 656.17(a)(1)（规定国土安全部不会处理基于劳工证的移民申请，除非该申请得到经雇主、受益人以及（如适用）律师签署的原始

经认证的 ETA 9089 的支持）；一般见 6 USCIS 政策手册 E.6(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规定用户将拒绝未附上经批准的永久劳工证而提交的申请，并将驳回在无意中被接受但缺少所需有效永久劳工证的申请）。

福利请求必须连同适用法规和其他用户说明所要求的所有初始证据一并提交，并且申请人必须在提交时确立对该福利请求的资格，并在整个审理期间持续符合资格。见 8 C.F.R. § 103.2(b)(1)。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提交了表格 I-140，因此必须提交经 DOL 认证且在该日期仍然有效的劳工证。见 8 C.F.R. § 204.5(a)(2) 和 (l)(3)(i)。在表格 I-140 第 4 部分，申请人表示其提交申请时未附上原始劳工证，而是请求用户向 DOL 索取劳工证副本。审理主任向 DOL 请求并取得了该劳工证，并驳回了申请，因为该劳工证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即本申请提交前四天）提交，尚未经 DOL 批准和认证。

申请人随后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附上 DOL 拒绝该劳工证的信函副本，以及申请人于 2022 年 6 月向 DOL 提交对该拒绝进行复议请求的证据。申请人主张该劳工证被错误拒绝，并最终会获得批准。审理主任维持驳回申请的决定，指出动议中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在 2021 年 11 月提交本表格 I-140 之前已从 DOL 获得经批准的劳工证。

在上诉中，申请人请求本办公室批准该申请，因为受益人“完全有资格获得为符合此项福利资格所需的经认证劳工证”。上诉附有 DOL 2023 年 1 月 20 日拒绝申请人对最初决定复议请求的信函，以及申请人随后向外国劳工证上诉委员会（BALCA）提出的上诉副本，该上诉仍在审理中。申请人主张 DOL 在拒绝劳工证之前未就正在对该劳工证进行审计提供适当通知，并表示相信其向 BALCA 提出的上诉将会成功。

申请人未能推翻驳回的依据。如上所述，为满足 8 C.F.R. § 204.5(a)(1) 和 (l)(3)(i) 所规定的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为受益人提交的劳工证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提交本申请之前已获 DOL 批准和认证。在此，劳工证仅在提交本申请前四天提交给 DOL，在提交表格 I-140 时仍未审结，最终被拒绝，且尚有未决上诉。DOL 对劳工证程序拥有专属权力，因此本办公室无需处理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完全有资格获得经认证劳工证”的主张。

由于本移民申请未附上所需的有效劳工证，因此未正确提交，故不能获得批准。据此，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命令：上诉被驳回。